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黑龙江广播电视台</u>的<u>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的黑龙江省庆</u> 祝建党百年大型文艺演出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舞美制作服务</u>,属于<u>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方圆空间文</u> 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少于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11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2.8</u>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毛娟





## 毛娟